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5-008
债券简称：22 栖建 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 栖建 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 栖建 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8 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支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 2025 年度续聘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天衡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86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937.5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271.16 万元

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徐春艳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晓昕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贤武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各年度审计报酬均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天衡与公司协商确定。

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比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减少 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 2025 年度续聘的议案》：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